

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不能拖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轉載自農政與農情98年4月份第202期

台灣幾十年的經濟成長過程中，因為都市的建設與發展遠優於農村，各項生活設施及設備，均較農村地區便利，拉大了城鄉差距。加上台灣農村地區就業機會減少，農家第二代多數外流都市謀生，高學歷及年輕人口外移導致農村高齡化，農村發展相對落後。同時土地利用長期欠缺規劃，自由發展的結果，使農村住宅新舊雜陳，傳統且具地方特色的農舍已逐漸凋零，造成農村風貌極不協調。

先前政府推動之農村改建方案，其投資改善策略，雖可補強既有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機能，惟仍缺乏對農村環境、農村紋理的思考與對農村人力資源之輔導培育，對於較大尺度且重要的農村景觀生態空間，以及農村基礎環境與生活空間之水土保持等，亦較少著力。

推動農村再生對台灣農村之助益

農委會鑑於農村普遍面臨發展緩慢之困境，在馬總統愛台12政策指導下，以現有農村社區為基礎，提出「農村再生條例」，目的在突破農村長期窒息性的發展瓶頸，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農民，還給農村一個尊榮，進而引導外出的子弟回鄉團聚，期望打造讓都市人流連往返的富麗新農村。這個條例如能通過，對農村將有以下之助益：

（一）改善現有農村社區生活品質

農村再生強調農村社區內部之活化及整體環境改善，推動農村朝向土地活化利用，環境、文化與經濟等整體規劃發展，以促進農村社區內部的活化再生，滿足生活機能需求，重建人與土地和諧共處的生命秩序，打造成為富麗新農村。

（二）引導農村集村興建農舍，確保農地品質

本條例提出整合型農地整備之創新機制，將生產與生活空間做整體規劃與調整，透過建蔽率的轉換，鼓勵農民將農舍興建在社區內或緊鄰的農地，因此農村生活設施將集中於農村社區範圍內，社區鄰近的農地則可完整保存作為生產使用，而能解決目前農舍凌亂散布於農地之現象。

（三）農村文化、資源之保存

台灣地區長期缺乏對既有農村分布、資源、文化、環境與生活品質等之全面性資料，做為農村區域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，農委會將進行長期的農村資源調查，全面建立檔案，然後分別給予改善、保育及維護，讓個別農民或社區無法保存維護的農村文物得以留存，再配合社區居民所提出的發展願景，使農漁村發展成為深具人文特色之所在。

農村再生推動之原則及方向

農委會將以台灣4,000個既有農漁村為範圍，實

際照顧農村社區，進行活化再生，其推動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真正由農村社區居民依據當地需求及意願，推動社區居民共同參與，提出發展願景與實施項目，研提農村再生計畫，打造自己的家園。
- (二) 進步立法，鼓勵社區訂定公約，透過農村「人與土地」的價值認知，學習尊重自然環境的協調，以社區力量自行管理並防範農村社區內妨礙整體景觀、衛生或土地利用的行為。
- (三) 加強人力培育，訓練農村社區統合、規劃及建設等人才，讓農村居民有能力永續經營自己的家園，奠定社區長期運作及發展的基礎。
- (四) 對於農村目前面臨的土地凌亂發展情形，獎勵依法處理共有土地問題，並依據農村社區居民的需要，擬定社區發展計畫，讓社區建設符合美觀而有特色，活化社區之土地利用。

農村再生不會偏廢農民生計，更無違憲問題

農村再生條例在立法院審查及辦理工聽會期間，部份學者與社運人士對行政院版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提出一些質疑，認為農村再生條例「無法解決最迫切的農業生產問題」、「只著重在硬體建設」、「違反憲法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」、「逼迫農民放棄農地」以及「以農村再生之名行工程發包之實」，這些質疑與疑慮大都是曲解，或政治化的詮釋。

法律的分工：

任何一部法令都有其特定功能與運作範圍。農業生產與發展已充分涵蓋在農業發展條例中，農村再生條例重點在農村生活環境的改善。農委會將藉由農村再生條例美化農村景觀，進而創造農村生機與商機、吸引青年回流。

軟硬體兼施：

農村再生著重在農村機能的活化、人力的培養，絕不只是硬體建設而已。鼓勵居民關懷自己的社區，發現生活環境內的自然生態、景觀與人文寶藏，進一步協助他們去整理、維護這些寶藏。

符合法令制訂規範：

農村再生條例中很多授權立法，符合法制作業程序，將許多技術層面的規定，以子法訂定，這種情形多見於其他法律，因此沒有違憲的問題。參與行政院內部審查的法務部、行政院法規會，也不可能容忍違憲條文。至於「逼迫農民放棄農地」之質疑及以農村再生之名行工程發包之實等指控，也是想像情節，如果他們到實地去看，問問當地的居民，應該可以得到很清楚的答案。

農村居民的自主能力不容忽視

農委會從95年起，全面辦理農村社區人力培訓計畫，從最基層的關懷班做起，激發居民對社區的關懷意識，進而辦理認識社區，發掘社區的進階班、核心班及再生班。至97年底，累計訓練了858班，2萬1,847人，已成功的組訓一支強

【農業新聞】

大的社區建設的生力軍。這絕對不是反對人士所說，農民不會規劃，所能抹煞的事實。

最近我訪視了很多農村社區，以宜蘭大進社區為例，在96年社區居民參加人力培訓計畫後，激發了村民去改善髒亂的意識，在沿著村裡的道路兩旁種了上萬株的野牡丹，也找回了失傳已久的野燒陶技術及發現了全世界僅有的3個地方獨有的石板水渠。社區居民準備在道路兩旁擴建人行步道，目前90%的地主都已同意捐地出來，如果這條路是由政府規劃拓寬，不知道要花多少錢來買地。我看了十分感動，也相信大進社區未來一定會成為台灣社區的典範。

成立「農村規劃發展署」專責執行

部分人士質疑農村再生條例只著重硬體建設，誤以為農村再生條例由水土保持局主政，政策重心就是在水土保持等硬體建設，其實水土保持局多年來在農村社區營造的努力與成果，在農村早已累積許多成功經驗與案例，尤其在培訓農村人力、凝聚社區意識方面更是受到農村居民的肯定，水土保持局在這個深厚的培根基礎上推動農村再生，對於農產業的發展與吸引青年人力回流農村，只會有正面的幫助，將來我們會以具體的成效破除成見。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，我們會成立「農村規劃發展署」，來專責主管農村建設的工作，屆時人力將可更為充沛。

公聽會中大部分建設性的意見，我們都會認真詳加檢討，並納入法案修正參考。我們也歡迎關心農村再生的任何個人、團體，直接將寶貴意見提供給水保局。農村凋敝與日俱深，推動農村再生已經不能再等了，農村的文化、農村的老人家們，也沒時間再等，面對困難我們將加強溝通，但推動農村再生的立場不會改變。

結語

「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」是農委會一貫秉持的施政主軸，並致力發展全民農業，無論在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產業面、科技面、自然保育、試驗研究推廣等，農委會都交出亮眼的成績單。而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特別著重在農村生活環境的改善，並非刻意忽略其他面向的發展，而是就過去較欠缺的農村生活面再進行加強。農村再生條例草案通過後，配合各項原有的農業施政政策，促使農業展現欣欣向榮的生命力，農村將成為鮮活健康具魅力的優質生活環境。

公聽會上很多社區代表幾近哀求的訴說，現在不做農村再生，農村會更沒落，請給我們農村一個機會，這樣的場景令人動容。很多學者更表示，過去幾十年區域計畫沒落實到農村社區的計畫，現在就讓我們要來做。這些肯定贊成的聲音代表了許許多多默默支持我們的多數，也是我從南到北實地訪視許多社區所聽到的心聲。